

律政司司长在香港法律周 2025《基本法》颁布 35 周年法律高峰论坛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／短片）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二月四日）在香港法律周 2025《基本法》颁布 35 周年法律高峰论坛的开幕致辞：

杨兆业主任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、澳门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）、黄玉山教授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）、各位领导、各位嘉宾、各位朋友：

首先谢谢各位今日出席由律政司举办的《基本法》颁布 35 周年法律高峰论坛。

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，第七届全国人大通过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。这部宪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落实「一国两制」这个创造性构想。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，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，最大程度地保留香港的优势，为香港的未来发展开创条件，是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最有力保障。

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，香港充分发挥「一国两制」赋予我们背靠祖国、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。中共第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今年十月通过的「十五五」规划建议以「三中心一高地」作为香港的战略定位，即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、航运、贸易中心地位，支持香港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。

《基本法》所赋予的制度优势，助力香港对接国家战略。首先，透过《基本法》，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区实行高度自治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。

《基本法》为香港特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自主权，授权香港继续使用本身货币，保持自由港地位及原有的航运和民用航空管理制度，实行自由贸易政策，亦保障了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，为香港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石。

《基本法》更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制度。这制度是香港最重要的制度优势之一，得到中央的支持。普通法的其中一个特点就是以法律原则为基础，能灵活应对商业变化的需要，创造有利的营商环境。香港不单是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管辖区，也是全世界唯一中英双语并用的普通法地区，无论是法律用语及原则均为国际社会所熟悉，是公认的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。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财政、金融、贸易等自由和普通法制度是香港作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的支柱，为香港作为「三中心」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，为「一高地」提供安全、高效及人才、资金、资讯等能够自由流通的环境。

今日的法律论坛内容十分丰富。我们邀请到杨兆业主任与我们回顾《基本法》这 28 年来的实践，从实际经验出发，为香港特区的未来找到更大的机遇。接着，黃玉山教授将会与四位来自金融、航空、贸易和教育界的翘楚从专家角度讨论《基本法》及「一国两制」如何成就香港作为「三中心一高地」。

「一国两制」是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。展望未来，律政司将继续善用《基本法》赋予的独特优势，强化香港竞争力，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。我期待今日各位嘉宾的精彩分享，同时也衷心希望论坛的各位参加者有丰富收获。谢谢。

完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